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7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6月13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详情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  
此次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情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19)。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6-018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发行规模:不超过270万元。  
3.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除发行费用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借款等,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授权事项

根据公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议、审查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有9名董事,均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借款等,满足了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资金状况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投资者可查阅详请。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审查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监事会有5名监事,均对本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6-019

##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331,184,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6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680,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0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30日  
至201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详见2016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6月29日(星期三)9:30-11:30和13:30-17:00 (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8-82387588 传真号码:0518-82380588 联系人:刘坤 高雅磊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2-23层 邮政编码:222042 (二)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栖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现金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32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在南京市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栖天都”)分别持有其96%和4%的股权。无锡锡山负责无锡东方天都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都所持有的无锡锡山4%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6,532,115.03元人民币。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无锡锡山100%的股权,无锡锡山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栖天都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中栖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栖栖霞”),中栖栖霞的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都所持有的无锡锡山4%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33)。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栖天都”)分别持有其96%和4%的股权。无锡锡山负责无锡东方天都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都所持有的无锡锡山4%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6,532,115.03元人民币。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无锡锡山100%的股权,无锡锡山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栖天都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中栖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栖栖霞”),中栖栖霞的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都所持有的无锡锡山4%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33)。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33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山”)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南京中栖天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栖天都”)分别持有其96%和4%的股权。无锡锡山负责无锡东方天都项目的开发建设。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都所持有的无锡锡山4%的股权,受让价格为16,532,115.03元人民币。受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无锡锡山100%的股权,无锡锡山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栖天都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中栖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栖栖霞”),中栖栖霞的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亦为本公司董事长,无锡锡山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拟受让中栖天都所持有的无锡锡山4%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6-034)。  
特此公告。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6-049号公告)、《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公》(公司临2016-051号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6-053号公告),于2016年5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6-055号公告),于2016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6	首开股份	2016/6/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6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6月1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9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075,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侯仕群、任晓悦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8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申请无固定期限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栖霞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现金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744,118.59元,净利润为7,668,886.60元。  
三、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栖栖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上海中栖未来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中栖栖霞51%和49%的股权,中栖栖霞的董事长为本公司董事长。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栖栖霞的资产总额为14,118,180.12元,净资产为13,672,563.43元;2015年1月至12月,中栖栖霞实现营业收入1,530,000.00元,净利润为358,703.28元。  
四、关联交易的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栖栖霞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4日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裕路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开发、建设。(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本公司和中栖天都分别持有无锡锡山96%和4%的股权。  
2.最近12个月内的增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公司向无锡锡山单方面增资1.3亿元人民币,中栖天都放弃对无锡锡山的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无锡锡山的注册资本由3.7亿元人民币增加至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中栖天都的持股比例亦分别由94.59%和5.41%变更为96%和4%。2015年11月20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内容详见《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4)》。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1,535,048.26	2,204,275,050.55
净资产	295,474,451.08	292,083,216.12
营业收入	278,526,543.00	40,707,719.00
净利润	-50,235,783.83	-3,789,234.96

(注:上述2015年度相关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2014年6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栖天都拟以现金16,532,115.03元人民币认购无锡锡山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栖天都的人资,拓宽了无锡锡山的融资渠道,增加了公司现金流,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东方天都项目的开发建设。  
根据出资协议约定:公司将按照中栖天都的初始投资额16,532,115.03元受让其所持有的无锡锡山全部股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5年下半年以来,在宽松政策推动下,无锡房地产市场整体平稳回暖,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上半年完成后,无锡锡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同时,有利于无锡锡山的经营发展和运营效率的提高,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进东方天都项目的开发建设,加快销售推进,实现无锡锡山业绩的稳步提升。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独立董事认可,此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16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明利先生、李宇先生、耿强先生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的意见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互惠的基础上,无锡锡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38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至201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331,184,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6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0,680,0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1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0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0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04,1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2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330,713,8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470,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3,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83%;反对47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917%;无弃权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黄远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76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泰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分别于2015年5月20日、2015年9月28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行的本公司7,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9%)、3,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9%)于2016年6月2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泰禾投资	是	10,900,000	2016年6月8日	未定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79%	担保
合计	—	10,900,000	—	—	—	1.7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泰禾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9,400,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7%。泰禾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604,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71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3日,本公司按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通知,帝奥控股于2015年9月21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2016年6月7日帝奥控股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于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帝奥控股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79,75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帝奥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36,95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4